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龙港市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: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

丙方: 龙港市人民医院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8 月 23 日

合同签署地: 龙港市人民医院

根据龙港市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麻醉机和麻醉监护仪项目(招标编号:ZJ-2431358-04)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,由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中标,由于医院相关医疗器械设备具有专业性,由龙港市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付款相关事项,龙港市人民医院配备专员,办理设备使用的相关证照手续并负责医疗设备的采购实施、采购验收、安装、调试及设备租赁期内的操作与维护等事项,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,并经各方协调一致,订立本采购合同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厂家	注册证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麻醉系统	WATO EX-55Pro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国械注准 20163082532	台	2		
麻醉机	WATO EX-55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国械注准 20153081926	台	12		
病人监护仪	BeneVison M15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国械注准 20183070510	台	4	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	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
病人监护仪	ePM10M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国械注准 20193070144	台	10		
麻醉呼吸回路消毒系统	DS503	南京乐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苏械注准 20192110274	台	1		
合计人民币: ￥2800000.00		合计金额(大写): 贰佰捌拾万元整					

- 具体配置: 见附件 1 配置清单, 另招投标文件、设备质保书等系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- 付款方式、期限: 设备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%, 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%, 设备正常运行 1 年后支付剩余款项。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, 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: 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瑞安支行、账号: 1203281029045142888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。

3. 到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
4. 运费承担和运输方式：由乙方送到丙方指定地点，并承担运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等所有运输费用。
5. 安装、调试：
 - 5.1 由乙方负责安装、调试，并承担费用。
 - 5.2 安装周期：卖方在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另行指定的安装日期进行安装，应在安装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，达到货物验收标准的要求。
6. 维修：保修（3）年，终身维修，详见附件 3：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7. 说明书：提供操作手册（2）套，并提供维修手册、维修密码。
8. 质量要求、验收标准：按投标文件要求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原厂标准对向丙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，丙方按上述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。由乙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设备，乙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9.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10. 购买的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软件如有更新的，乙方应免费帮助丙方升级。
11. 质量保证：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各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11.1 更换货物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，重新计算质保期，并支付合同总价（10%）的违约金，交货期不顺延。
 - 11.2 贬值处理：由各方合议定价。
 - 11.3 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，并支付合同总价（50%）的违约金。
12. 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备品、配件配置清单或仪器说明书。
13. 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如各方因此解除合同的，丙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（5%）违约金。如合同继续履行，丙方应按逾期（延长的收货时间）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丙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丙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14. 由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（单位）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，则视作违约，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，每超过一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（3‰）；逾期超过（30）个工作日，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：
 - 14.1 丙方如要求乙方继续供货，乙方必须继续按丙方新指定的期限供货，并支付不低于 10% 的违约金。
 - 14.2 甲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（20%）的违约金。

15. 乙方在合同约定安装周期结束时，设备安装调试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，则视作违约，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，每超过一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(3%)。逾期超过(30)个工作日时，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：

15.1 丙方如要求乙方继续完成安装，乙方必须继续按丙方新指定的期限完成安装，并支付不低于10%的违约金。

15.2 甲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(20%)的违约金。

16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丙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丙方同意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更换货物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(20%)的违约金。

16.1 丙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丙方有权退货，丙方同意乙方更换货物的，按乙方更换货物处理，质保期相应延长，并支付合同总价(50%)的违约金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(100%)的违约金。

16.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20%的违约金，

17. 本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一式八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招投标文件、承诺书为本协议书的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8.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各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19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龙港市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天瑞小区一组团3号楼二层、4号楼一层、4号楼二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33038310080750	电话：0577-59880059
传真：	传真：/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瑞安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20328102904514288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325200

丙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龙港市人民医院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